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優良導師產生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與提高輔導功能，並獎勵優良導師，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擔任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，主動積極關懷、協助以及輔導學生，並具有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，得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前項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。
- 三、由本系推薦之優良導師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。
- 四、優良導師之產生分二部分進行票選：
 - (一) 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(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(含)教師，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)。
 - (二) 第二部分由本系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。(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(含)一位教師，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)。
- 五、學生票選及老師票選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票選部分，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，所得分數乘以 20%，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。
 - (二) 學生票選部分，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，所得分數乘以 80%，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。
 - (三)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優良導師。若有票選結果差距不到百分之一時，由學生票選百分比最高者推薦之，若再有學生票選百分比差距不到百分之一時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